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1〕137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贝耐德（江苏）管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地下管道修复新型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贝耐德（江苏）管道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贝耐德（江苏）管道新材料有限公司地下管道修复新型管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社渚镇 360 省道以北、腾飞路以东、世忠路以南、社川大道以西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

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无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社渚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须建设 286.9m^3 的事故池。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搅拌间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FQ001 排气筒）执行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挤出和注胶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FQ002 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食堂油烟（FQ003 排气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

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7.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t/a）：

1. 废水：无工艺废水产生。

2. 废气：氯化氢 ≤ 0.324 、VOCs ≤ 1.182 （其中氯乙烯 ≤ 0.015 、苯乙烯 ≤ 0.0011 ，其余以非甲烷总烃计）。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104-320481-89-01-655579）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